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5/Corr.1
26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更正第20页第6段应改为下列两段：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都知道，一年多前，在于1996年1月20日在巴勒斯坦成功举行的和平的、民主的选举的鼓舞下，国际社会对在中东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充满乐观。尽管巴以关系在1996年余下时间有点走下坡路，但1997年是因达成了重新部署以色列在希布伦的部队的重大协议而以积极的调子开始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协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再次表明，即使分歧开始时似乎难以克服，但这些人为的分歧能够通过直接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加以消除。

然而，现在在东耶路撒冷出现了一个新的人为困难。如果不十分谨慎小心地加以处理，这个困难可能给整个和平进程带来严重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最近作出的在东耶路撒冷南部兴建住房的决定是不仅违反有关国际公约和安理会各项决议，而且特别鉴于与该城相关的众所周知的敏感性有悖于加速和平进程的步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